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廳長

文收總

所建

44694

代受

13264

贖物資之主省机

部領和界貨運調查報告表及於

關建

所屬各机

別類

件附

稿擬稿

王季耕

鄭

檔案

年

一十三

國民華中

九月八日

八月廿一日

字第

字第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44694

以電

下屬各機關：

奉省府省建業字第一

1695

號

代通函

奉行政院

第十一字第一二卷

四五號

訓令內開

初刻

奉行政院

仰知照著因查上項

大綱經以族裔

建字四四六

九五號

以電

知在案奉令

前因陳令

廣外台能電仰知照

族建設所

人

建字

印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十八日收到

湖北省政府代電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十七日
查悉
169號

事由

奉行政院令指令財政部緝私署督導調整處及緝私物資之主管機關
一軍電仰知照

建設廳

奉行政院令第一一五號訓令內開查戰時軍

取物資特設大綱業經本部令各省市縣政府及大綱第一條第四項之規定指空

財政部緝私署督導調整處及緝私物資之主管機關除令財政部呈

具并轉飭該處迅即知照外合行令仰知照等因奉此自

應遵照加查上項大綱業經本部令各省市縣政府及大綱第一條第四項之規定指空

電外合行電仰知照此布
湖北省政府 謹
業印

監印高元勳
校對胡仁麟